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四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之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建设，以及加强两国人民间之友好合作，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间之货物交换，均应根据本协定所附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及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两份办理之。该二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该二货物总表所列货物之供给。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之货物交换及与此交换有关之各种事项，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对外贸易机构交换货物共同条件议定书”及两国政府指定之对外贸易机构间所签订之合同办理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之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时，得变更或扩

充之。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之規定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之：

一、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之貨物，在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应按所簽合同中之相同貨物价格确定之。

二、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之貨物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簽合同中之貨物，虽不相同，而有类似者，則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所簽合同內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三、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之貨物，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簽合同內之貨物，既不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則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三年与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簽定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四、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交換之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簽合同之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及書面理由，双方得協商調整之。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的交換，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艙內交貨，或中苏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艙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所簽訂之一切合同于本协定期滿时未完成

者，应按本協定所規定之項目，在本協定期滿后繼續執行之。

第七條

按照本協定所交換貨物之價款、與賣方所墊付之運費及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附帶支付，以及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辦理之。為此目的，雙方國家銀行應互相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甲、按照本協定一九五四年雙方所交換貨物價款或訂購貨物價款之支付，稱為“一九五四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甲賬戶”）。

乙、凡與雙方貨物交換有關之從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之支付，以及雙方國家銀行所同意之其他附帶款項之支付，稱為“一九五四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簡稱“乙賬戶”）。

丙、本協定第八條所規定之非貿易款額支付稱為“一九五四年非貿易賬戶”（簡稱“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託書，付款單據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對方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支付之。

付款辦法，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五四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之規定辦理之。議定書內所未列入之詳細辦法則由中國人民銀行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之清算協定確訂之。

本協定于有效期限滿后，上述雙方銀行對在本協定有效期限內所訂合同之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八條

按照第七條內所列之“丙賬戶”辦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款項支付：

- 一、辦理有關外交、領事、貿易、運輸及國家其他代表機關以及國家代表團與社會性質代表團之費用。
- 二、辦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及航空等費用。
- 三、辦理科學技術合作範圍內之文件及勞務費用。
- 四、辦理為培養留學生之費用。
- 五、辦理電影之租用，組織各種展覽會及電影節之費用。
- 六、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及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所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九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及付款之最後結算，應于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並辦理之。為便于準備清算起見，雙方確定根據由對方國家銀行所收到之付款委託書，以每方國家銀行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應支付之金額為清算根據。若于該日期之後支付，即自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起，則該項金額即列入下年度之清算賬內。

第十條

本協定于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七條所述賬戶中之一方負債額，應按本協定第九條之規定，自最後清算之日起一個月內結付之。此項差額之結付，根據雙方協議，按下列辦法辦理之：

- 一、以雙方所已同意之貨物償付之。
- 二、根據雙方國家銀行及與雙方訂有付款協定之第三國國家銀行之同意，將此差額轉入在第三國國家銀行債權人之賬戶內。
- 三、經雙方協議，將此差額轉入下年度平衡清算賬內。

第十一條

本協定之有效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签于布加勒斯特，共两份，每份以中、罗、俄三种文字书就。中、罗两国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字之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幼平

貝拉迪亞努

(签字)

(签字)

中国出口货物总表 (略)

罗马尼亚出口货物总表 (略)